

南投縣永興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暨規定原則

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南投縣永興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。

二、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職工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二)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- (三)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及委員共計七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- 1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2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3、家長會代表。
- 4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範內容，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本校無制服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八、學生儀容注意事項：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身體著重清潔，保持個人衛生。

九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十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十一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